

# 隋唐五代史



# 目次

## 第一章 總敘.....一

一 隋唐五代之年歷.....二

二 隋唐五代之地理.....九

三 隋唐五代之民族.....二一

## 第二章 隋史紀事.....七二

一 隋之代周.....七二

二 隋平江南.....七四

三 開河與賞倉.....七七

四 外征與通遠.....八一

五 隋之亂亡.....九五

## 第三章 唐史紀事(上).....一〇四

一 唐之開國.....一〇四

二 貞觀之治.....一〇七

三 平定東國.....一三

四 高武之世……………一二八

五 開元盛世……………一三二

第四章 唐史紀事(下)……………一三六

六 安史之亂……………一三六

七 方鎮之禍……………一四五

八 宦官之禍……………一五四

九 唐之亂亡……………一五七

第五章 五代史紀事……………一六三

一 梁唐之事……………一六三

二 晉引契丹……………一六三

三 周世宗之恢復……………一六五

四 漢遼之同化……………一六六

五 十國大事……………一六七

# 隋唐五代史（上編）

## 第一章 總敘

中國之統一，在殷周已具雛形；至秦漢益備規模，惟其基礎之奠定，實質之完成，確由於隋唐兩代。蓋殷周雖以封建之制化中國為一家，合天子諸侯為一族，形式上已告統一。然其區域未廣，諸侯則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實仍為無數獨立之諸小邦。故東遷以後，春秋假擾，戰國力征，分崩離析，垂五百年（公元前七二二—二二一），始一于秦。秦漢雖以郡縣之制，完成統一之規模，疆土亦廓于前。然所有地理上、民族上、政治經濟上之諸種分裂因素，始終宛在。故自漢獻帝建安元年始亂，至隋文帝開皇九年平陳（公元一八九—五八九）宇內分崩，凡三百九十餘年。洎隋唐混一區夏，舉其全力，從事統一建設。交通則鑿山開道，穿河運航，南北分裂之地勢，遂聯貫為一矣；民族則華戎共軌，胡越一家，夏族因諸蕃之歸化，而血液益新矣；交通則中央集權，內重外輕，遠隔遐荒，靡不統攝矣；食貨則控馭全國資源，發展海陸貿易，經濟上之向心之力，益加強固矣。舉凡國史上之諸種分裂因素，悉已剷除，統一之基礎，乃大奠定；統一之實質，澈底完成。有唐末迄今，千有餘年，除數度短期紛亂外，餘皆為長期統一之局，故隋唐兩代，洵國史上最重要之關鍵。

由史局言之：戰國紛爭，而秦平之；南北對峙，而隋一之；並結往開來，享祚短促，是二代頗相似也。（註一）漢以秦之驅除，席其遺烈，採其法度，享四百年昇平之治；唐以隋之先導，承其洪緒，襲其經制，肇二百九十年昌盛之運，皆文物粲然，聲威遠播，是二代略相侔也。從漢末州牧，演變為三國；由唐季藩鎮，蟬脫為五代十國；戰亂頻繁同，生民涂炭同，是二代差相侔也。然而時代不同，事蹟殊難重演，環循法則，非所論于歷史。若以秦、漢、三國與隋、唐、五代之史實相較，使可知後者確突過前代。數疆域；隋唐累代之成勞，

加以數度之恢廓，「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隋書高祖紀）版圖之盛，不亞秦漢。有唐繼之，尤勤遠略，四征不庭，百蠻率服，拓土之廣，上軼秦漢，下凌宋明。衛國勢：隋靖寰區，威振八紘，人物殷阜，國計之富，曠古無儔。唐勵政理，海內晏如，長轡遠馭，威靈遐被，列諸蕃爲編戶，披絕域爲州府，「天可汗」爲華戎共戴之大君，中夏爲世界最大之帝國。史所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舊書文紀）「極絕代之英聲，畢天下之能事」（舊書北狄傳）者，並非虛語。論文化：經學則兼綜南北，史學、文學、藝術、天算、醫藥等皆極發達。政治法規，意多良美；人民生活幽雅，物質建設進步，發明創造頗多可觀，宗教哲學，蔚然稱盛；周六十七里之大長安，宮闈之壯麗，城坊之修整，市街之繁榮，池館之幽勝，蕃使商胡咸集，各種宗教畢萃，尤爲全世界政經文化活動之中心。繁榮瓌璋，形于詩人歌詠，「京城」之名，遠播于東羅馬。即涼州、洛陽、揚州、廣州諸地，亦商胡爭集，珍貨填溢，皆無愧於國際都市。故隋唐於國史上，誠一最光明最榮盛之時代。若觀歐洲此際，正盲風黑雨，苦度其黑暗生活，益感有唐史之可貴矣。至五代十國，戰亂頻頻，而其社會之演變，文化之孟晉，政治經濟之銳化，實衍晚唐之緒，導宋、遼、西夏之先，未可全以亂時代目之也。故五代十國者，亦國史上不可缺少之一環。

茲總敘隋、唐、五代之年歷，地理及民族，爲全晉之綱維。次分述隋、唐、五代之大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各自爲篇，著明史實之原委，究尋演進之跡相，略備此三百七十九年間之要錄云爾。

### 一 隋唐五代之年歷

隋、唐、五代之年歷，以中夏諸朝爲經，邊裔諸藩爲緯，起隋文帝開皇元年（公元五八一——九五九），凡三百七十九年，向之史家，喜爲正統之爭，雖殊無謂，然正統之皇室，可爲國家統一之象徵，自應以之代表當時之時間。至五代諸主，王夫之以其多爲盜賊夷狄，德不足爲正統（續通鑑二八），但以居天下之中，據地之廣，人口之衆言之，則五代終愈於十國，且其興亡相繼，承唐授末，故仍可以之爲代

表彼一時期。至所有君主之廟謚，前史著之，學人習焉，茲仍存之，以便檢記。

(一)隋自文帝楊堅(五四一——六〇四)，在位五八一——六〇四)於北周靜帝大象三年(陳宣帝大建十三年後梁明帝天保二十年)，受禪國號隋，建元開皇。開皇七年(五八七)九月辛卯廢後梁國，九年(五八九)正月丙子平陳，宇內復歸於統一。傳：

煬帝廣(堅次子，五六九——六一八，以六〇四年七月嗣位，六一八年三月被害於江都)，至

恭帝侑(廣孫，六〇五——六一九，在位六一七——六一八)，禪於唐。隋凡三傳，共三十八年(五八一——六一八)。

(二)唐自高祖李淵(五六六——六三五)於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六一七)五月起兵太原，十一月入長安，立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遙尊煬帝爲太上皇。明年五月二十日受隋之禪，國號唐，建元武德(六一八——六二六)。傳：

太宗世明(淵次子，五九八——六四九，在位六二七——六四九)。

高宗治(世民第九子，六二八——六八三，在位六五〇——六八三)，至

中宗顯(後改名哲，治第七子，六五六——七一〇於六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即位，皇太后武氏臨朝稱制)。爲

武后嬰(六二四——七〇五)所廢(六八四年二月六日)。廢尋卽帝位，改國號曰周(六九〇年九月九日)，及中宗復位(七〇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復改國號曰唐。後爲韋后所弑(七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隆基討平之，奉

睿宗旦(治第八子，六六二——七一六)卽位(七一〇——七一三)，歷傳：

玄宗隆基(旦第三子，六八五——七六二，在位七一二——七五六)。(天寶十五年七月肅宗卽位)。

肅宗亨(隆基第三子，七一一——七六二，在位七五六——七六二)。

代宗儼（又名豫，享之長子，七二六——七七九，在位七六二——七七九）。

德宗适（儼之長子，七四二——八〇五，在位七七九——八〇五）。

順宗灑（适長子，七六一——八〇六，在位八〇五年正月——八月）。

憲宗純（灑長子，七七八——八二〇，在位八〇五——八二〇）。

穆宗恆（純第三子，七九五——八二四，在位八二〇——八二四）。

敬宗湛（恆長子，八〇九——八二六，在位八二四——八二六）。

文宗昂（恆第二子，八〇九——八四〇，在位八二六——八四〇）。

武宗炎（恆第五子，八一四——八四六，在位八四〇——八四六）。

宣宗忱（純第十三子，八一〇——八五九，在位八四六——八五九）。

懿宗灑（忱長子，八三三——八七三，在位八五九——八七三）。

僖宗儼（灑第五子，八六二——八八八，在位八七三——八八八）。

昭宗晔（灑第七子，八六七——九〇四，在位八八八——九〇四）。

哀帝祚（改名祝，晔第九子，八九二——九〇八，在位九〇四——九〇七）。禪位於梁。

總有唐一代，凡十四世，二十一主，二百九十年（六一八——九〇七）。其享國之久，雖遜於殷周及明，然較西漢、東漢、北宋、南宋、遼、金、清諸朝，皆已過之，其他各代，可無論矣。昔人分唐代爲初、盛、中、晚四期，於史殊無當。若以盛衰分之：自高祖武德元年，至玄宗天寶十四年（六一八——七五五），凡一百三十八年，國勢之隆，如日方中，爲唐極盛時期。自肅宗至德元年，至宣宗大中十三年（七五六——八五九）百四年間，安史之亂甫平，方鎮之禍繼作，跋扈恣睢，不共王命，雖代有英主，朝多能臣，屢挫強藩，幾致中興，然日中則昃，僅可謂爲小康時期。自懿宗咸通元年，至哀帝天祐四年（八六〇——九〇七），四十八年之間，裘甫始亂於浙東，龐勛繼叛於桂州，王仙芝、黃巢、朱溫、秦宗權等踵之，盜賊繼起，唐社以



屋，爲亂亡時期。

(三)五代十國 唐之末祀，都門之外，盡是方鎮，競存並峙，相摩相盪，儼同周季。唐社既屋，遂蟬蛻爲五代十國，分裂天下，宰割河山，略似永嘉以後之史局。在中原代易者，有梁、唐、晉、漢、周五朝，共八姓，十三主，五十四年（九〇七——九六〇），史家以其爲唐宋傳統所繫，故總稱之曰「五代」。又爲別於前朝，代各冠以「後」字。在南北分峙者，尚有前蜀、吳、吳越、閩、南漢、南平、楚、南唐、後蜀、北漢等十國，與五代原無正閏之分，其傳世歷年，且皆永於五代，至吳越、南漢、南平、楚等之享國，則較五代合計爲久。惟五代地居中州，承唐禪末，合代表此一時代焉。

(1) 梁自太祖朱溫（八二五——九一二）代唐，至末帝友珪（八九八——九二三）爲後唐所滅，凡二主十七年（九〇七——九二三）。

(2) 唐自莊宗李存勖（沙陀李克用子，八八五——九二六）滅梁稱帝，歷明宗嗣源（代北狄人，李克用養子，八六七——九三三），閔帝從厚（嗣源第三子，九一四——九三四），至廢帝從珂（姓王氏，嗣源養子，八八五——九三六）亡於晉，凡三姓四主，十四年（九二三——九三六）。

(3) 晉自高祖石敬瑭（沙陀人，八九二——九四三）滅唐稱帝，至出帝重貴（敬瑭從子，九一四——九六四）爲契丹所執，凡二主十一年（九三六——九四六）。

(4) 漢自高祖劉志遠（沙陀人，八九五——九四八）繼晉稱帝，至隱帝承祐（志遠第二子，九三一——九五〇）亡於周，凡二主四年（九四七——九五〇）。

(5) 周自太祖郭威（九〇四——九五四）滅漢稱帝，傳世宗柴榮（威后之姪，九二一——九五九），至恭帝宗訓（榮第四子，九五三——九七三）禪位於宋，凡二姓三主，十年（九五二——九六〇）。

(6) 前蜀自高祖王建（八四六——九一八）入據成都（八九一），唐封之爲蜀王（九〇三），朱溫篡唐，建乃稱帝。至後主衍（建幼子——九二六），爲唐莊宗所滅（九二五）。凡二主，三十五年（八九一——九二二）。

五)。

(7) 吳 (淮南) 自太祖楊行密 (八五二——九〇五) 據揚州 (八九二)，進爵吳王 (九〇二)，傳烈祖凝 (行密長子，八八七——九〇九) 高祖隆演 (行密第二子，八九七——九二〇) 至睿帝溥 (行密第四子，八九九——九三七) 稱帝國號吳 (九二七)，後禪位於李昇。凡四主，四十六年 (八九二——九三七)。舊唐書及舊五代史皆誤爲四十七年，新五代史據九國志正之是也。

(8) 吳越 自錢鏐 (八五二——九三二) 爲鎮海鎮東節度 (八九五)，後梁封之爲吳越王 (九〇七)。傳文穆王元瓘 (鏐第七子，八八六——九四一)，忠獻王佐 (瓘第六子，九二八——九四七)，忠遜王侗 (佐弟在位一年)，至忠懿王俶 (佐弟，九二九——九八八) 獻地於宋 (九七八)，凡五主，八十四年 (八九五——九七八)。

(9) 閩 自王潮 (——八九七) 據福州 (八九二)，弟審知 (八六二——九二五) 代爲節度，後梁封爲閩王 (九〇九)。傳嗣王近翰 (審知長子，八二六) 自稱大閩國王，至惠宗延鈞 (審知次子——九三五) 稱帝 (九三三)，歷康宗昶 (廷鈞子——九三九) 景宗延義 (審知少子，——九四四)，至天德帝延政 (延義帝) 獨立於建州，國號殷 (九四三)，並滅於南唐 (九四六)，凡七主，五十四年 (八九二——九四五)。

(10) 南漢 自劉隱 (八七四——九一一) 爲廣州節度 (九〇五)，梁封爲南平王 (九〇九)。至弟高祖襲 (初名巖，八八九——九四二) 稱帝 (九一七) 國號大越，尋改稱漢 (九一八) 傳廢帝玢 (襲第三子，九三〇——九四三)，中宗晟 (玢弟，九二〇——九五八)，至後主鋹 (晟長子，九四二——九八〇) 降於宋 (九七一)，凡五主，六十七年 (九〇五——九七一)。

(11) 楚 自馬殷 (八六二——九三〇) 據湖南 (八九六)，梁封楚王 (貞明中)，唐賜諡武穆 (九三〇)。傳子衡陽王希聲 (——九三二)，文昭王希範 (八九九——九四七)，廢王希廣 (——九五〇)，恭孝王希範，至希崇降南唐 (九五二)，凡六主，五十六年 (八九六——九五二)。

(12) 南平自武信王高季興(八五八——九二八)爲荆南節度(九〇七)，傳文獻王從誨(季興長子，八九一——九四八)，後唐封爲南平王(九三四)，歷貞懿王保融(從誨第三子，九二〇——九六〇)保勛(從誨第十子，九二四——九六二)，至繼沖(保融子，九四二——九七三)降宋(九六三)，凡五主，五十七年(九〇七——九六三)。

(13) 後蜀自高祖孟知祥(八七四——九三四)據成都(九二五)稱帝(九三四)，至後主昶(知祥第三子，九一七——九六五)降宋(九六五)，凡二主，四十一年(九二五——九六五)。

(14) 南唐自烈祖李昇(八八八——九四三)代吳稱帝(九三七)，歷元宗瑋(昇長子，九一六——九六一)至後主煜(瑋第六子，九三七——九七八)降宋(九七五)，凡三主，三十九年(九三七——九七五)。

(15) 北漢自世祖劉旻(知遠母弟，八九五——九五四)稱帝(九五二)，傳睿宗承鈞(旻次子，九二六——九五四)少主繼恩(承鈞養子，本姓薛，九三五——九六八)，至英武帝繼元(承鈞養子，本姓何，九五一——九五四)降宋(九七九)，凡三姓，四主，二十九年(九五二——九七九)。

此外若岐隴之李茂貞(本姓宋名文通，八五六——九二四)，僅得稱王(九〇七年稱岐王，九二三年降後唐)，終未遂僭竊之志，若幽州之劉守光(仁恭子，九一四)，雖曾稱(燕)帝(九一〇——九二二)，旋即亡於後唐，並祚短土狹，過去之史家皆指諸十國之外，至楚亡後，劉言據武陵，周行逢據潭州，瞬即夷滅，更不得謂之國。其割據宇內，地醜德齊，備具國家規模者，唯五代與十國耳，茲就其間列國之形勢言之：後梁之際，有前蜀、吳、吳越、閩、南漢諸邦共爲六國。後唐之初，荆南甫興，前蜀使亡，仍爲六國，繼則楚興，未則後蜀肇建，共爲八國，後晉之初，吳禪於南唐，仍爲八國，末則閩亡，直迄漢末，仍爲七國，後周之初，楚亡而北漢興，下歷周末，直迄宋初，宇內仍爲七國，故五代之國數，始於六，中於八，終於七，與周季相差似，論享國之修短，五代諸邦，長者十六年(後梁)，短者四年(後漢)，帝王相承，少者二代，多者三代，被弑與被廢而死者七君，至十國之最長者爲八十四年(吳越)，最短者亦二十九年(北漢)，與五代攸異。

(四)邊裔部族之興亡 國史所紀，向多內諸夏，外邊裔，詳略之間，頗有軒輊，實則邊陲各族，在未見於紀錄之前，宿已有其活動，及與諸夏之交通，並非純為空的時間，與空的空間也。自漢室通西域，征朔漠，拓遼鮮，開西南，九邊人民遂紛紛加入國史上之活動，至隋唐之提挈經營，五代之羈縻懷柔，確已入軌共軌，四海同風，近世邊區建省，邊民同化，始於爾時肇其基，此述史者所不當遺也。茲撮隋唐五代時諸邊重要部族之興亡，列之於左：

(1)突厥 突厥在公元第五世紀中，部落稍盛，至土門（突厥碑作「不民」）而始大，自號伊利可汗（五五二）。土門之弟室點密可汗，以土門平西域後，則留統其地（見舊唐書一九四下）。又闕特勤碑亦以不民與伊室點密對舉）已兆分立之端。至達頭時便正式分為東西南三部（約在五八二年頃），隋文帝用長孫晟策以間之，俱來稱臣，後東突厥頡利可汗為唐所擒（六三〇），地分種散，武后時雖頗復興，玄宗天寶初，終被唐與回紇所滅，立國凡百九十四年（五五二——七四五），西突厥自立國至唐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賀魯為唐所擒，凡七十六年而亡（五八二——六五七），其別部沙陀突厥元和三年（八〇八）舉衆來附，唐置陰山府以處之，五代時唐、晉、漢及北漢皆此族所建。

(2)回紇 回紇與薛延陀，皆鐵勒之一部，至時健侯斤而始大（約當隋大業初），及薛延陀（六四六）與突厥相繼滅，奄有其地，國勢益盛，唐武宗會昌初（八四一），為其北之黠戛斯所破，種落分散，徙居西域者，至五代、宋、遼仍號回鶻，元時曰畏兀兒，亦回鶻之轉音，計其在漠北時，約二百三十四十年（六〇五——八四一）。

(3)渤海 自大祚築建國（七一二），至哀王為遼所滅（九二六），凡二百一十五年。

(4)契丹 契丹部落於隋開皇中款塞內附，唐擒頡利其酋窟哥舉部內屬（六四七），列其地為松漠都督府，五代之初其大人彌保機統一諸部，勢漸強大，遂建元稱帝（九一六），嗣主德光滅後晉改國號曰遼（九四六），與後漢後周相抗，至宋蔚為大國，其史乘為正史中之一部。

(5) 朝鮮 朝鮮半島自西漢中葉，新羅（公元前五七一—），高麗（公元前三七—），百濟（公元前一八—）三國鼎立，歷魏、晉、南北朝至隋尙爾。唐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三）滅百濟，總章元年（六六八）滅高麗新羅，遂稱藩於唐，漸蠶食高麗百濟故地，至唐昭宗景福元年（八九二）「後百濟」興，後梁末帝貞明四年（九一八）高麗興，仍成鼎足之勢。後唐末帝清泰二年（九三五）高麗滅新羅，明年滅後百濟，朝鮮半島復告統一。

(6) 吐谷渾 吐谷渾國於晉永嘉（三〇七）時，齊永元二年（五〇〇）酋夸呂稱可汗，後爲隋所破，場帝初，又破其子優允可汗，唐貞觀九年（六三五）又大破之，自是衰微，龍朔三年（六六三）吐蕃盡取其地，凡三百五十餘年。

(7) 党項 党項於唐初內屬（六三四），以其地爲西戎州都督府，後爲吐蕃所逼，詔徙其部落於慶州（甘肅慶陽縣），中唐時又移之於銀州（陝西米脂縣）之北夏州（橫山縣）之東，唐末其酋長拓拔思恭以助討黃巢功授定難節度使，統夏、綏、銀、宥、靜五州，封夏國公，賜姓李，世據其地，五代各朝皆予封爵，後之西夏實孕育於此時。

(8) 吐蕃 吐蕃約興於南北朝時，其六世君主棄宗弄贊於唐貞觀八年（六三四）始來朝，其盛衰殆與唐相終始，五代時已分裂不復振（宋元仍呼吐蕃曰烏斯藏，清曰西藏）。

(9) 南詔 滇地自南北朝以來世爲爨氏所據，唐初，蒙氏勃興，高宗時其第二代國王獨邏遣使入朝。開元末，其王皮邏閣一六詔，唐冊爲雲南王，大中末（八五九）其酋龍稱帝，國號大禮，唐末，蒙氏爲鄭買嗣所篡（九〇二—九二八），國號大長和，後唐時鄭氏爲趙善政所篡（九二八—九二九），國號大天興，趙氏尋爲楊千貞所篡（九二九—九三七），國號大義寧；泊楊氏爲段思平所篡（九三七—一〇九四），改號大理，而五代已歛末矣。

## 二 隋唐五代之地理

地理史觀雖非足全信，然地理爲歷史之一重要因素，則不可否認，蓋政治之措施，編戶之遷徙，風化之易移，邊疆之防戍，河渠之漕漑，食貨之調劑，皆以地理爲基準，故治史者亦宜究其時代之地理。隋唐五代之際地勢之遷移，疆宇之盈縮，州縣之劃分，邊防之虛實，皆與前代攸異而影響於史局，茲分述之。

(一)地勢 吾國本部之地勢，北有黃河，中有長江，南有庾嶺，將中原之地形切爲數段，而西部之渭水流域及四川盆地，山嶽環匝，又各成一區，故在交通不發達時代最易肇成割據之局，先秦以前，可無論矣，秦漢雖以關中富居天下十分之六之力量，(註二)南制巴蜀，東制山東，完成統一。然一屆江表益州相繼割據，便成鼎足之勢。洎魏滅蜀，晉代魏，挾渭水、黃河、四川三區域之人力以南伐，江表遂不得不亡。惜晉人於統一之後，不知用交通政策，以聯繫此四大富區，即號稱有識者，亦僅知唱徒戎論，而又不能實行，故未逾三祀，中原復告分裂矣。東晉于偏安之餘，而桓溫劉裕猶能北克咸洛者，豈非以西定巴蜀，北據荆、襄、兩淮之故乎！南北朝對峙，南人雖謂：「彼騎我步，走不逮飛。」(宋書索虜傳)然「以強兵巨鎮，盡在淮南荆襄」。(註三)又以江南四川及新開發之嶺南之經濟力量之支持，故終能抗拒北朝。梁末「江北之地，殘於高齊，漢中蜀川沒於西魏，」(讀史方輿紀要四)以北制南之局已成，陳人不知連齊拒周，又不肯釋齊，以爲緩衝，竟乘機規復淮南，旋亦不守，北朝既有率土四分之二，陳焉得不亡。

(二)貧區，不知其有鑑前代與否，第似「爲後人之利」，(註四)勸導交通建設，開廣通渠自大輿城達於潼關，鑿通濟渠，由板渚(河南汜水縣北)引黃河歷淮水以抵揚州；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治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江河之貫穿既成，南北之溝通斯暢，打破橫斷地形，各財富區遂聯爲一。復鑿太行以通幽并，修御道，自榆林以達於薊，(註五)北方之交通益便，更拓西北商路，闢海外航綫，國際之貿易彌盛。唐承隋緒，益重視南北大動脈之運河，而勤加修浚，又鑿庾嶺，通交廣達北方之道，於是全國各財富區，悉連爲一，地理上之分裂因素以除，三百年統一之基礎，於以奠定。

就宅都言之：秦漢二代，渭水黃河兩流域及四川盆地，開闢頗佳。故建都關中，左制東夏，南控巴蜀，使

對於中央，咸生向心力焉。隋唐時期，江南以六代之經營，其開發之程度，足與上述三區媲美，有大運河以聯之，故都關中，亦最相宜，度關中之形勝，田皆稱其「帶河阻山……地勢便利，其以下兵千諸侯，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班固西都賦謂：「長安，左據函谷二嶺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史記）王士性五岳游草謂：「河流與流關界其東，劍南梁山阻其南，諸番臂其西北，左帶右漢，終南爲宗。」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一引）洵自然一都會也。顧祖禹亦謂：「陝西山川四塞，形勝甲於天下，爲歷代建都第一重地，雄長於茲者，誠足揮斥中原矣。」又謂「天下大勢莫強於秦……要以擅東南之財粟，用西北之甲兵，其所舉措必有洞中窺要者，而後可以濟，否則不足以厭觀望之心，而堅草澤之賊也。……千百年中，所見皆同，所由不異，大約循此必成，違此必亡。」（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及卷百）故司馬遷燭往古之成敗，而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賢者常於西北」（史記六國表序）。呂祖謙歸納天下得失之成例，亦稱：「併吞海內之形勢，關中爲重，河北次之。關中者，周、秦、漢用之，河北者，光武用之，以取天下也……隋唐以關中取天下，以此論之，用關中併天下者五，而不得者三（苻堅、西魏、北周），用河北并天下者一，而不能者三，曹操、石勒、後魏則關中爲重，河北次之，頗不信乎。」（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三司晉論下）關中之形勢，在古代既重要，隋唐郡之，大拓西北商路招致殊方賈胡，自蔥嶺以東，龜茲、西州、燉煌、涼州諸地皆極繁盛，益使長安爲國際之都會。近撫九有，遠蒞萬邦，咸外福中，盛愈往古。不寧唯是。其以巴蜀爲關輿，以東南爲關庫，尤非郡他處所能及。穀山筆塵云：「唐都長安，每有寇盜，輒爲出奔之舉，恃有蜀也。所以再奔，而未至亡國，亦幸有蜀也。長安之地，天府四塞，譬如堂之室，聖以膏沃之土，處其關閭，譬如室之有奧，風雨晦明，有所依而蔽焉。蓋自秦漢以來，巴蜀爲外府，而唐卒賴以不亡，斯其效矣」（天下郡國利病書二）。論關中資源，以周人之開辟，秦漢之經營，水利極溥，物產豐饒。荀子謂爲「山林川谷美，天府之利多」。後世水利漸弛，氣候漸變，土壤漸瘠，即在盛唐，資源已感不敷，玄宗歲率百官及禁軍之幸洛陽，殆即就食於關外也。故尹耕幸嘗謂：「輿地大勢，東南日辟，而西北漸淪，人事大較，東南易墾，而西北難

說（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一引尹耕莘地理考論）。蓋有西北之勁，以制東南之饑，亦用東南之饑，以養西北之勁」（天下郡國利病書二引劉侗語）。王夫之云：「自唐以上，財賦所自出，皆取之豫、兗、冀、雍而已足，未嘗求足於江淮也。特江淮以爲資，自第五琦始，當其時賊據幽冀，陷兩都，山東雖未盡失，而隔絕不通，蜀賦既寡，又限以劍閣棧道之險，所可資以贍軍者，唯江淮，故琦請督租庸，自漢水達洋州，以輸於扶風，一時不獲已之計也。乃自是以後，人視江淮爲腴土，劉晏因之，登東南，以供西北，東南之民力殫矣！垂及千年，而未得稍紓。」又云：「安史作逆以後，河北亂，淄青亂，朔方亂，汴宋亂，山南亂，涇原亂，淮西亂，河東亂，澤潞亂，而唐終不傾者，東南爲之根本也。唐立國於西北，而植根本於東南，第五琦、劉晏、韓滉皆藉是以紓天子之憂，以撫西北之士馬，而定其傾」（讀通鑑論二二及二七）。蓋東南開發既佳，關中生產低落，故河北鴟張，幽薊賦供不入，而東南之粟帛猶得藉運河以漕關中。及淄青、汴宋、淮西相繼叛亂，山東租調不至，而東南財賦，猶得溯江漢至山南，以轉餉畿輔。賴此經濟力量之支持，所以能延已傾之國祚，而未即亡也。又自中唐以還，河湟淪陷，四鎮不復，中西交通阻梗，極繁華之長安，已失其國際都市之條件。益以唐末之兵燹蕭條殘破，不復可都。而汴梁綰穀運河，鈐轄黃淮，雖乏形勝，第以有經濟的條件，故地勢之重要，乃由關中移於中州，朱溫以汴興，因卽都之，而以洛陽爲陪都，後唐由晉入汴而都洛，後晉後漢皆由晉入都汴，後周則由鄴入都汴，汴遂爲五代政治之中心，歷北宋至金末而始歇，至燕薊之地勢，在盛吳以前，原不甚重要，洎契丹滅海東盛國之渤海，而豐有其文物，得燕雲於石晉，移其勢力於塞南，幽都形勢，遂益增重。而五代時之東南，以楊行密、徐溫、李昇、錢鏐、王潮等，並有長人之心，中原士庶，多往依之，遂奠後世富庶之基。

●（二）疆宇 自晉氏失敗，海內分裂，僑置州郡勢如亂絲。沈約謂其：「邊徙百計，一部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分掄，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混淆，職方所不能記。」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壤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爲四五，四五之中，復有礙



合，千回百改，巧歷不算，尋梭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律志序及州郡志序)。至隋唐大加益蓋，曠理合序，復屢開邊，版圖益廣，五代擾攘，州縣改割靡常。茲撮其要如次。

(一)隋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述隋代之州縣戶口，及疆宇四至云：「高祖受終惟新朝政，開皇三年(五八三)，遂廢郡郡。泊於九載(五八九)，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蕩州、農州、沖州，即今安南順化等處，五代稱爲占城)，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六〇九)平定土谷渾，更置四郡(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平均每人墾田百二十畝)，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沙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也。」茲就隋書地理志所載之郡縣及戶數表於左：

隋郡縣戶數表

州	名今	地郡	數縣	數戶	數物	產
雍州	陝甘之大部及青海新羅之一部	二八	一二六	一、〇一八、一二五	農	
梁州	陝甘之南部及四川之全部	三二	二二二	六一一、〇三四	田、漁、蠶、綾、緞、麻、織	
豫州	河南全部及安徽之一部	一八	一三九	一、五九九、三〇〇	向稼、蠶	
兗州	山東之西部	六	五七	七八五、四二一	農	
冀州	河北山西之全部	八	三三一	二、六七二、四一七	農、桑、麻、麩、麩	
青州	山東之東部及西北部	四	三六	四六二、四三九	農、桑、麻、麩	